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12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5%,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3,012.63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92.2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2、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能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